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继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艳、陈竞、薛林泉、李朝霞、李善富、彭尧、肖仕伟、王彭，共计8名员工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8）。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监事会对《股份认购协议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经审核，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对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本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